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2018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焦廣軍

中國·青島，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亚平先生，1964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二级律师。2014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青岛市律师协会会长、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分别为00168和600600）独立监事、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

300569) 独立董事、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号: 06816) 独立非执行董事、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国强先生, 1976年出生,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 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特许财务分析师协会特许财务分析师。2014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卡姆丹克太阳能系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号: 712)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以及公司秘书、The9 Limited(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股份代号: NCTY) 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新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号: 2779)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号: 1668) 集团财务副总监、中华网科技公司(现名中国华泰瑞银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号: 8006) 合资格会计师、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德国软件公司RIBSoftwareAG(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号: RSTAG) 的监事会成员。邹先生在财务管理及公司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杨秋林先生, 1966年出生, 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

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山东省优秀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14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青岛睿远成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山东东方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东中苑投资集团财务总经理、山东利安达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副总经理。杨先生对财务管理及资本管理具有深厚知识与从业经验。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具备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度，我们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根据我们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在会议召开前，我们都会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对有疑问和不清楚的内容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在会议召开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一）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发展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薪酬 委员会
------------	------	-----	-------------	-----------	-----------	-----------

王亚平	2/2	10/10	4/4	不适用	5/5	2/2
邹国强	2/2	10/10	不适用	7/7	不适用	不适用
杨秋林	2/2	10/10	不适用	7/7	5/5	2/2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对关连（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关连（联）交易等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培训情况

我们参加了由境内外律师组织的A股及H股监管规则培训，掌握了境内外监管规则的异同及董事履职的持续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我们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此外，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每月提供的董事参阅信息，我们及时了解公司月度生产经营、信息披露、股价走势情况，参阅知名券商发布的各类研究报告，结合案例学习了《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公司条例》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的最新修订

及规则解读，做好持续专业发展，更好地履行职责。

同时，我们通过参加各种专题培训、研讨会、论坛并阅读有关经济、证券类刊物等方式更新知识及技能，确保继续在具备全面知识及技能的情况下发挥作用。

（三）年报期间所做工作

在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公告和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开展工作。与公司外聘审计师就 2018 年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汇报的 2018 年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重大关联交易

我们审阅了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 A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公告，认为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公司及股东均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18 年，公司作为一

家H股上市公司，遵循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幕信息披露指引》和公司《H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整套治理制度，推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合规运作，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切实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均担任委员，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担任主席，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占三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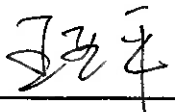
2018年度，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用各自在财务会计、企业管理、法律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切实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审计计划、董事及高管提名、董事及高管年度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和论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有力保证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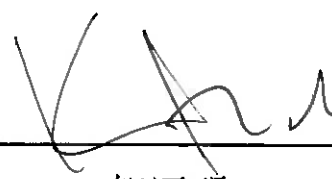
2018年，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2019年，我们衷心希望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继续以优异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亚平



邹国强



杨秋林

2019 年 3 月 28 日